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5-015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